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關連交易 購買拖輪

購買拖輪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營口港務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營口港務購買拖輪，總代價人民幣87,504,000元（相當於約103,167,21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遼寧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營口港務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營口港務購買拖輪，總代價人民幣87,504,000元（相當於約103,167,216港元）。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從營口港務購買之資產為三艘拖輪，分別為「北方一號」、「新北方三號」及「新北方七號」。

代價

購買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7,504,000元（相當於約103,167,216港元）。

付款條款

待購買協議生效後，營口港務應向本公司開具購買金額的付款收據及增值稅發票。本公司應於收到營口港務開具的付款收據及增值稅發票後七(7)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總代價。

交付及完成

待營口港務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後，購買協議的雙方應於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程序。雙方應簽署一份由本公司提供的交接船議定書（「完成」），此後，營口港務應協助本公司進行註冊程序。

費用安排

於完成之前，拖輪的維護費及人工費應由營口港務承擔，而自完成當日起上述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註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成本法評估拖輪的估值人民幣81,304,000元(相當於約95,857,416港元)及增值稅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309,8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據獨立估值師告知，考慮到有關專業標準及拖輪的資產性質，預期拖輪的估值於一年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且本公司依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拖輪估值實屬公平合理。

有關拖輪之資料

	北方一號	新北方三號	新北方七號
建造資料	由江蘇船廠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建造	由江蘇船廠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建造	由江蘇船廠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建造
馬力	4,800	6,500	6,500
原成本	人民幣26,305,789.52元 (相當於約 31,014,525.84港元)	人民幣44,642,125.30元 (相當於約 52,633,065.73港元)	人民幣48,011,708.92元 (相當於約 56,605,804.82港元)
	總計人民幣118,959,623.74元(相當於約140,253,396.39港元)		
資產淨值	總計人民幣48,160,347.65元(相當於約56,781,049.88港元)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批准大連長興島(西中島)石化產業基地的發展計劃，此後，長興島地區將具備50百萬噸的煉油及化工一體化能力，估計未來港口吞吐量將超過100百萬噸。

為滿足長興島地區對拖輪的不斷增長需求及穩定與本公司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計劃購買拖輪，該等拖輪主要為本公司在長興島地區的客戶提供靠泊及離泊服務。隨著本公司客戶在長興島地區的產品種類增加及吞吐量增加，可以預見拖輪業務的穩定增長。

代價之基準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拖輪之估值後釐定。有關代價之詳情，請參閱「代價之基準」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事項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遼寧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控制營口港務（作為購買協議的賣方）。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曹東先生及袁毅先生均為董事，並於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管理職務或董事職位，已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建輝博士曾為董事及曾於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並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無於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遼寧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營口港務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之租賃、維修服務。營口港務由招商局集團最終非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並受國資委監督。招商局集團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船廠」	指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之控股股東，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 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建議從營口港務購買拖輪；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營口港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從營口港務購買拖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拖輪」	指	三艘拖輪，分別為「北方一號」、「新北方三號」及「新北方七號」；
「營口港務」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遼寧港口集團非全資擁有45.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